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907號

原告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林孟衛

被告 德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楓

訴訟代理人 李勝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97年2月1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公司，提供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5F之保全服務，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支付相關服務費用，至今積欠自107年7月份起至10月份，及107年11月1日至8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，共計22996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兩造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9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被告於107年6月2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保全服務契約，兩造間保全服務契約已於107年6月30日終止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1條第4項之約定，以存證信函書面通知原告終止契約，系爭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已於107年6月30日終止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兩造間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業於107年

01 6月30日終止。則原告請求本件保全服務費用，即非有據
02 ，委無可採。

03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統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
04 原告229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李 崇 豪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1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